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73,000,000股于近日被质押，其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59,620,000股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磅	是	73,000,000	2018年4月25日	2019年4月25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41.78%	融资

二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磅	是	13,000,000	2016年9月20日	2018年4月24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7.44%
刘磅	是	46,620,000	2016年9月20日	2018年4月26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6.68%
合计	--	59,620,000	--	--	--	34.12%

三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,737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5,737,031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66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2%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